

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涉及群体特殊、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全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拟制定《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有利于明确校外托管场所范畴

《办法》明确规定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并依法登记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在校时段为中小学生提供接送、休息、就餐、临时看护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以下简称“校外托管场所”）。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不属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场所范畴。从而较为准确地明晰了本《办法》所调整规制范围。

（二）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办法》明确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

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并具体从场所设置、食品原来采购、食品加工流程安全管控、人员健康管理、饮用水安全、餐饮具洗消、食品留样、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要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应予遵循。

（三）有利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了营利性校外托管场所须依法办理商事登记，非营利性校外托管场所应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自行提供餐饮服务的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与具有资质的餐饮服务单位签订配餐合同。以上规定更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校外托管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明确。同时《办法》还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重点检查事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增强了监管管理的精准性。

二、起草依据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了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5.《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6.《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 7.《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8.《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 版）；
- 9.其他。

三、起草过程

为确保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我们经过了细致的摸底调查、广泛收集素材、多次座谈交流征求各方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形成了最终的《办法》征求意见稿文本。

（一）摸底调查

在起草工作开始之初，首先对济宁市校外托管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运用实地走访、书面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现状、存在的问题、日常管理需求等相关信息，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收集素材

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广泛收集了国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文献资料、政策文件，以及校外托管机构主要监管做法、先进经验。通过对以上这些素材的整理和分析，形成了初步的《办法》框架和核心内容。

（三）征求意见

先后向教育、卫健、应急（消防救援）、公安、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和省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校外托管场所发送了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 1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法宗旨及依据。涵盖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依据。

（二）监管对象界定。明确了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的概念暨：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在校时段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休息、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并提供餐饮服务的固定场所。

（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明确了校外托管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此条款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解决了之前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问题。

（四）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第四条为主体证照要求条款，明确了提供餐饮服务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应依法取得相应的主体经营资格。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与具有资

质的餐饮服务单位签订配餐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以及《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一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凭证等信息。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的，适用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此条款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办理主体资质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依据，解决了《办法》出台之前我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长期处于无证经营的突出问题。

（五）审批权限。明确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校外托管场所的商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六）监督检查要求。规定了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列出了包括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的身份信息、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用水卫生安全情况、公开承诺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

（七）操作基本要求。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

版)等规定,制定了包括校外托管场所场地设置、食品加工用水要求、建筑布局、设施设备、工用具使用、餐用具洗消、环境卫生、餐厨垃圾处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采购、食品留样等在内的应严格遵照执行的12项规范,是指导校外托管场所做好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

(八)主体责任落实。明确了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并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九)应急处置规定。规定了校外托管场所应当建立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等报告制度、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明确发生或疑似发生食源性疾病事故时,开办者应立即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十)鼓励性条款。鼓励校外托管场所实施明厨亮灶,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管控,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十一)反餐饮浪费要求。要求校外托管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制止食品浪费意识。

(十二)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规定由属地县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十三）**举报投诉处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反映的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组织查处，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十四）**相关部门职责**。规定教育、公安、住建、卫生健康、应急、消防、城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

（十五）**细则制定**。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细则。

（十六）**《办法》实施时间**。规定了《办法》的施行和废止时间。